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30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陳俊源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54號），本院
08 裁定如下：

09
10 主文

11 陳俊源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部分新
12 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
15 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
16 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期刑期，但不得
17 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
18 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
20 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
21 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
22 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
23 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
24 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
25 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
26 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
27 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
28 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29 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30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31 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

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陳俊源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審酌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所示刑度之外部界限即附表所犯各罪，有期徒刑部分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1之有期徒刑4月、罰金刑部分最高度刑為編號3之罰金刑新臺幣（下同）2萬元，附表編號1、2併科罰金部分曾經定應執行罰金1萬5千元，附表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6月，罰金3萬5千元。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3之罪雖犯罪態樣不相同（分別為正犯與幫助犯），然均與洗錢之財產犯罪相關、且犯罪時間接近，衡酌其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與受刑人未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刑之刑度範圍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復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業於113年7月11日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然此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黃紹紜
　　　　　　法官　陳海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徐仁豐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112年4月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2年度審簡字第1461號	112年8月2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2年度審簡字第1461號	112年10月3日	編號1、2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22號裁定應執行罰金1萬5千元
2	公然侮辱罪	罰金6千元，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111年12月22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2年度審簡字第1147號	112年11月30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2年度審簡字第1147號	113年1月17日	
3	幫助犯洗錢罪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73號	113年9月20日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773號	113年10月29日	